

标段编号：2408-440311-04-01-269805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公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南星大厦）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3日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徐沛鑫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性质		民企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郑琼如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粤 2442025202510679				
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__ 2 __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业绩类型
1	中诚智能科技产业平台项目（一期）	中诚智能科技产业平台项目（一期）1 幢至 10 幢地上 5 层整个厂区全部土建安装工程，总建筑面积：55011.04m²。	9000.00	2025.9.1	/	房屋建筑工程
2	揭阳市揭西县甘薯种苗脱毒中心项目	揭阳市揭西县甘薯种苗脱毒中心项目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292.159815	2026.4.20	/	房屋建筑工程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4. 证明文件截图格式详见下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CHCMJQ35	
名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沛鑫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26日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长春北路110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08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 公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南星大厦） 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3日



二、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688004	
企 业 名 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CHCMJQ35
法 定 代 表 人:	徐沛鑫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长春北路110号
有 效 期:	至2028年09月0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687987

企业名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CHCMJQ35

法定代表人: 徐沛鑫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长春北路110号

有效期: 至2028年09月0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26032

企业名称: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CHCMJQ35

法定代表人: 徐沛鑫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长春北路110号

有效期: 至2030年08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1日

三、企业业绩

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业绩类型
1	中诚智能科技产业平台项目（一期）	中诚智能科技产业平台项目（一期）1 幢至 10 幢地上 5 层整个厂区全部土建安装工程，总建筑面积：55011.04m²。	9000.00	2025.9.1	/	房屋建筑工程
2	揭阳市揭西县甘薯种苗脱毒中心项目	揭阳市揭西县甘薯种苗脱毒中心项目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292.159815	2026.4.20	/	房屋建筑工程

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40419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身份证号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中诚智能科技产业平台项目(一期)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项目编号	4452022510280001	备案项目编号	4452022510140001
建设单位	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7079143590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55011.04	总投资(万元)	9000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2402-445200-04-01-654744

项目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市榕工新城环市东路以西、新城大道以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队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4452022510140001	项目编号	445202251028000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具体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市榕工新城环市东路以西、新城大道以北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402-445200-04-01-654744	立项级别	--
立项批复机关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立项批准时间	2025-01-14
建设单位	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707914359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4452022025G00003598
工程投资性质	国内资金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55011.04	总投资(万元)	9000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本次许可项目建设规模10幢，建筑地上5层，2幢3-4层5幢6-7幢8-9幢10-11幢，总建筑面积为55011.04平方米。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工业建筑
计划开工	2025年10月01日	计划竣工	2027年10月01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	C

S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筑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相关链接推荐

数据更新—优化数据

数据应用和数据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 93631 1037310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52022025101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建设单位	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诚智能科技产业平台项目（一期）		
建设地址	揭阳市榕江新城环市东路以西、新城大道以北		
建设规模	共10幢5层，总建筑面积为55011.04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5-10-01至2027-10-01	合同价格	90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海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育谋
设计单位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智戈
施工单位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洪朝阳
监理单位	广东壹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淑钗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揭高新质2025019 安全监督注册号:揭高新安2025019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中诚智能科技产业平台项目(一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445202202510140101

建设单位: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晓东

建设地址：揭阳市榕江新城环市东路以西、新城大道以北

[illegible]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诚智能科技产业平台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诚智能科技产业平台项目（一期）。

2.工程地点：揭阳市榕江新城环市东路以西、新城大道以北

3.立项批准文号：2402-445200-04-01-654744。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中诚智能科技产业平台项目（一期）1幢至10幢
地上5层整个厂区全部土建安装工程，总建筑面积：55011.04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土建安装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0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万（¥9000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伍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捌角壹分
（¥7053944.8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9 月 1 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520070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13MACHCMJQ35
79143590

地 址：揭阳市榕城区中心路西侧、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
四四横路北侧C栋 街道公明社区长春北路110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4160339>

全国房地产市场监测... 9:41:43 2026-7-16

项目地址：坪上镇

数据等级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C	44522226061800 01-HZ-001	施工总包	445222260619000 1-HZ-001	292.16	揭西县坪上镇人民政府	广东景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

网站访问数量

中标通知书

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UANG DONG QI ZHENG BIDDING AGENCY CO., LTD.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疏港大道9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园A-02幢第7层
电话：0754-88984880 邮箱：gdqizheng@163.com

成交通知书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揭西县坪上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揭阳市揭西县甘薯种苗脱毒中心项目（项目编号：QZ-2026-S033-B1-2）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壹仟伍佰玖拾捌**

元壹角伍分（¥2,921,598.15）。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报价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0663-8258166

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施工合同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5222-2026-00874

项 目 编 号： QZ-2026-S033-B1-2

项 目 名 称： 揭阳市揭西县甘薯种苗脱毒中心项目



甲方：揭西县坪上镇人民政府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地址：

签订地点：揭西县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有关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揭阳市揭西县甘薯种苗脱毒中心项目

第二条、工程范围及内容：揭阳市揭西县甘薯种苗脱毒中心项目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三条、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具体以监理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4 日。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代表签证并报甲方审定后，工程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第四条、工程造价

工程合同造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壹仟伍佰玖拾捌元壹角伍分 ￥：2,921,598.15

第五条、物资供应：本工程所需材料按图纸要求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六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有关规程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以上，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工程交（竣）工验收时间由双方协商解决。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属施工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为准。

3.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第七条、施工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施工图纸会审后修改意见，为施工有效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更改。

2、施工图纸和采购文件表示不明确，甲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要求确认。

第八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方式。投标报价应考虑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风险等费用。

第九条、工程价款结算及支付

支付比例：建设项目按合同金额 30%支付备料款；工程进度款按完成的工程量拨付，竣工验收后可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90%，经财政审核后支付到结算造价的 97%；剩余 3%作为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凭建设部门的验收证明再清算拨付。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款项支付时，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十条、违约责任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负责无偿修理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偿付甲方合同总造价的 5%违约金。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得以免除，双方损失各自负。

第十三条、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其他本合同未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1、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开户名称：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3750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20日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20日

四、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附件 2: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 公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南星大厦)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
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 (4)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 (5)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 (6)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 (7) 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3 签署)。
- (8)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9)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长春北路 110 号 邮政编码: 518107

公司总部电话: 13423223543 传真: /

日期: 2026 年 7 月 23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公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	公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南星大厦）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陈坤鑫 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广东晶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徐许金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长春北路110号 邮政编码：518107

公司总部电话：13423223543 传真：/

日期：2026年7月23日

承诺书附件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蔡仲豪

公司总部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长春北路 110 号 邮政编码: 518107

公司总部电话: 13423223543 传真: /

日期: 2026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 公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南星大厦)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处罚;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 广东晨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6 年 7 月 25 日